

职院实训大楼排烟窗、挡烟垂壁安装及疏散门 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神木市蓝宇铝塑门窗加工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大楼排烟窗、挡烟垂壁安装及疏散门改造工程，详见维修预算单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工人，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工期为 10 天。
- 2、工程总价：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整（¥151831.00）。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甲方以打款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完工。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保证安全运输，且保证办公设备无损伤要求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票信息：

高武

乙方：神木市蓝宇铝塑门窗加工厂

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刘朝平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*2015*年11月22日

